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7月4-9日，瑞士日内瓦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引言

1. 关于本主题的以下说明仅应作为解释性说明，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08年版）¹第I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权

2.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²。委员会成员系指那些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

3. 委员会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1

根据本规则第3款规定，本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拥有一票。除非是代替代表，否则副代表或顾问没有表决权。

¹ 见 <http://www.fao.org/docrep/010/k1713e/k1713e00.htm>。

² 委员会议事规则 II.3 条规定：“成员组织可在按照上述第2款有权参加的委员会和委员会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其权限领域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的数量相当于在此类会议上有权投票并在投票之时与会的成员国的数量。如果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其成员国则不得行使它们的表决权，反之亦然”。议事规则 II.4 规定：“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选举或任命，亦不得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与关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任何选举职位的表决”。

规则 I.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符合资格的国家,均为本委员会成员。

表决的法定人数

4. 委员会选举所需法定人数为委员会与会成员的过半数,但不应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鉴于本委员会成员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选举所需法定人数将为 37 个成员。

5. 委员会的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7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条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不应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所属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三分之一的成员。

提名程序

6.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并未规定在委员会任职的候选人的正式提名程序。根据委员会规则 VIII.7 条,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然而,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5 条,任命机构应确定提名程序。委员会以前已同意,提名表不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分发,而是应当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的选举主席团成员在会议开始时根据要求发给委员会成员。只有那些交回给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提名表才有效。

以普遍赞同或无记名投票为形式的选举

7. 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果候选人数目少于空缺职位数目,则委员会可决定采用明确的普遍赞同方式。

8. 委员会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VIII.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一致赞同通过。如本委员会同意,其他任何事项也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为填补一个选任职位的选举

9. 任命委员会主席的选举依照以下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1 条的规定：

规则 XII.11³

除选举总干事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

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

10. 关于委员会三名副主席的选举，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2 条适用，但上文第 4 段中说明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包含的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例外。有关规则如下：

规则 XII.12

大会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b) 按本规则第 3 款(b)项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任何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⁴。
- (c) 假如每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
- (d)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所有选任职位都已补上为止。
- (e)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按上述(c)项规定继续进行投票。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的多数票，而得票最少的又不止一名候选人，则应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中另行单独投票，并将其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
- (g) 假如在本款(f)项所规定的单独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仍不止一名候选人，对这些候选人进行的上述投票程序应予重复，直到一名候选人被淘汰为止。假如所有这些候选人在两次连续的单独投票中都得票最少，这些候选人应通过抽签予以淘汰。

³ 根据粮农组织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做法，如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每轮投票中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被淘汰。若填补一个选举职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尤其是选举委员会主席时，委员会可考虑采取此种做法。

⁴ 规则 XII.3(b)规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大会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所需多数应为足以使当选人数与待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最小整票数。该多数可由下列公式求得：

$$\text{所需多数} = \frac{\text{所投票数}}{\text{职位数} + 1} + 1 \quad (\text{不计任何余下的小数})。"$$

- (h) 除单独投票的情况外，如在一次选举的任何阶段中，所有剩下的候选人得票相等，大会主席应正式宣布如在以后两次投票中票数仍然相等，他将停止投票一个时期，期限由他决定，然后再进行两次投票。假如采用这种程序后，最后投票结果仍是票数相等，则应通过抽签来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所投票数的定义

11.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在计算所需过半数票数时，只有赞成票或反对票可算作“所投票数”。在计算过半数票数时，不包括弃权票和废票。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a)和(b)条适用：

规则 XII.4

-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数”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 (b)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所投票数”一词，则指选举人对全部选任职位所投票数的总和。

弃权的定义

12. 只有那些特别说明弃权的代表算作弃权。在无记名投票中，空白票或投票人写有“弃权”字样的票才算弃权票。没有投票不能算作正式弃权。

13.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c)条适用：

规则 XII.4(c)

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废票的定义

14. 在无记名投票中，下列票为废票：

- 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
- 选票上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或职位；

- 在进行多次选举时，选票上写的人数少于填补的职位；
- 选票上有不必要的记号。

15. 然而，除以上情况以外，如果投票人的意图明确，任何其它选票应视为有效。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4(d)条(i)-(iv)点适用：

规则 XII.4(d)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 (ii) 在一次同时选举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无记名选举方法

指派计票员

16.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c)条(i)-(iii)点适用：

规则 XII.10(c)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签署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一名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选票

1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d)条适用：

规则 XII.10(d)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主席团成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投票间

18.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e)条适用：

规则 XII.10(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几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失效选票的更换

19.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f)条适用：

规则 XII.10(f)

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业已失效，在离开投票间附近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在交出失效选票之后，即由选举官发放新的空白选票。失效选票则由选举官保管。

观看计票

20.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g)条适用：

规则 XII.10(g)

假如计票员为了执行计票任务而离开代表，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计票，但不得参加计票。

保护无记名投票的秘密性

21.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h)条适用：

规则 XII.10(h)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保管选票

22.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0(i)条适用：

规则 XII.10(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已经就职或投票日期已过去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选举中推迟投票

23. 在一次选举中，大会可以推迟第二轮或随后的投票。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4(b) 条适用：

规则 XII.14(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表决时提出程序性问题

24. 只有当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时，才可暂停表决。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5 条适用：

规则 XII.15

一旦表决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对表决或选举（无记名投票）结果的异议

25.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限，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16(d)和(e) 条适用：

规则 XII.16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领导成员

26.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将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其任期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

主席

27.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1 条，委员会必须选举一名主席，其任期从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现任主席 **Karen Hulebak**(美国)女士 **已无资格**连任委员会主席，她已连续两次当选，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已服务超过两年。

副主席

28. 规则 III.1 条中适用于选举主席的规定同样也适用选举副主席。现任副主席 **Sanjay Dave 先生**(印度), **Ben Manyindo 先生**(乌干达)和 **Knud Østergaard 先生**(丹麦) **已无资格**连任副主席, 他们均已连续两次当选, 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都已服务超过两年。

29. 委员会规则 III.1 内容如下:

规则 III.1

本委员会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 副主席三人, 但需经代表团团长同意, 否则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 任职时间从当选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 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 即宣布此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 但在第二个任期结束时, 其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0.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1 条, 除上述领导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之外, 执行委员会成员还包括本委员会从成员中选出的另外七名委员, 下列地理区域每个区域产生一名: 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委员任期相当于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例会), 如其现有任期未超过两年, 则可连选连任; 但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 不得继续连任。本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再度选出 **马里、日本、英国、阿根廷和约旦** 为续任委员, 选出 **美国和澳大利亚** 为新任委员, 任期至本委员会随后的第二届例会(即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31.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1 条还规定, 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32. 本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将任命执行委员会七名委员, 上述地理区域每个区域产生一名, 任期至随后举行的第二届例会结束时为止。

任命区域协调员

33.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V 条有关协调员的任命, 相关内容如下:

1. 食典委可根据规则 V.1 中列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区域”)或食典委特别列出的国家集团(以下简称“国家集团”)所属区域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 随时从中

任命一名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员。协调员应相关国家需求为食品法典工作。

2. 协调员的任命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原则上,他们应根据规则 XI.1(b)(ii),在相关协调委员会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被提名,并在随后的委员会例会上被任命。其任职将从该届会议结束时起。协调员可以连任两届。食典委应做出必要安排,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34. 协调员任期固定;由于协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相隔两年,因此目前协调员任期相当于两年。协调员可获连任,但连任两期之后,就不再具有资格继续留任。请委员会为下列地理区域/集团任命协调员: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任期自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至2013年召开的委员会例会结束时为止。协调员的任命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

35.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任命**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墨西哥、突尼斯和汤加**为协调员,任期至随后举行的第二届例会(即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为止。波兰仅担任一届协调员,因此有资格连任。而所有其他国家均已连任两届协调员,已无资格再次参选。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36. 附录 I 列示从 1963 年至今本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37. 附录 II 列出了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果收到增加成员的通知,将在本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委员会成员最新名单。

附录 I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⁵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一届会议 (1963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ekiewicz (波兰)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 塞内加尔、联合王国
第二届会议 (1964年)	J.L. Harvey (美国)	M.J.L. Dols (荷兰) H. Doyle (新西兰) Z. Zaczekiewicz (波兰)	
第三届会议 (1965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加纳、印度、波兰、美国、古巴、澳 大利亚
第四届会议 (1966年)	M.J.L. Dols (荷兰)	H.V. Dempsey (加拿大) G. Weill (法国)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第五届会议 (1968年)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加纳、日本、波兰、阿根廷、美国、 新西兰
第六届会议 (1969年)	J.H.V. Davies (联合王国)	I.H. Smith (澳大利亚) E. Mortensen (丹麦) O. Högl (瑞士)	
第七届会议 (1970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突尼斯、日本、联邦德国、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八届会议 (1971年)	G. Weill (法国)	N.A. de Heer (加纳) A. Miklovicz (匈牙利) G.R. Grange (美国)	
第九届会议 (1972年)	A. Miklovicz (匈牙利)	D.G. Chapman (加纳)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突尼斯、泰国、联邦德国、巴西、美 国、澳大利亚
第十届会议 (1974年)	D.G. Chapman (加拿大)	E. Matthey (瑞士) E.R. Mendéz (墨西哥) T. N'Doye (塞内加尔)	
第十一届会议 (1976年)	E. Matthey (瑞士)	T. N'Doye (塞内加尔) D. Eckert (联邦德国) W.C.K. Hammer (澳大利亚)	肯尼亚、泰国、捷克斯洛伐克、巴西、 美国、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78年)	E. Matthey (瑞士)	D. Eckert (联邦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S. Al Shakir (伊拉克)	
第十三届会议 (1979年)	D. Eckert (联邦德国)	D.A. Akohh (尼日利亚) E.F. Kimbrell (美国) E.R. Mendéz (墨西哥)	肯尼亚、大韩民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新西兰

⁵ 本表中列出的届会系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届会。除第一届会议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一届例会结束时止。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的任期从当选的那届会议起至连续的第二个例会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十四届会议 (1981年)	D. Eckert (联邦德国)	A.A.M. Hasan (伊拉克) A.H. Ibrahim (苏丹) E.F. Kimbrell (美国)	
第十五届会议 (1983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A.A.M. Hasan (伊拉克) E.R. Mendéz (墨西哥)	喀麦隆、大韩民国、苏联、阿根廷、 加拿大、澳大利亚
第十六届会议 (1985年)	E.F. Kimbrell (美国)	A. Brinkner (丹麦) E.R. Mendéz (墨西哥) L. Twum-Danso (加纳)	
第十七届会议 (1987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J.K. Misoi (肯尼亚)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喀麦隆、泰国、荷兰、古巴、美国、 澳大利亚
第十八届会议 (1989年)	E.R. Mendéz (墨西哥)	C. Kane (塞内加尔) N. Tape (加拿大)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第十九届会议 (1991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L. Crawford (美国)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突尼斯、马来西亚、荷兰、古巴、加 拿大、新西兰
第二十届会议 (1993年)	F.G. Winarno (印度尼西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 Race (挪威)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5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J.A. Abalaka (尼日利亚) D. Gascoine (澳大利亚)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突尼斯、马来西亚、法国、巴西、美 利坚合众国、新西兰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7年)	Pakdee Pothisiri (泰国)	T. Billy (美国) M.-E. Chacón (哥斯达黎加) S. Van Hoogstraten (荷兰)	加拿大 ⁶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9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菲律宾、法国、巴西、沙 特阿拉伯、加拿大、澳大利亚 ⁷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年)	T. Billy (美国)	G. Ríos (智利) S. Slorach (瑞典) D. Nhari (津巴布韦)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3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喀麦隆、菲律宾、墨西哥、比利时、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4年)	S. Slorach (瑞典)	C.J.S. Mosha (坦桑尼亚) H. Yoshikura (日本) P. Mayers (加拿大)	

⁶ 根据委员会规则第 III.1 条（目前为第 V.1 条）关于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的地理代表性的要求，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加拿大被任命填补美利坚合众国未届满的任期。

⁷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扩大了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包括一名从近东区域选举的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按地理区域选举 产生的委员	协调员 ⁸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喀麦隆、印度、墨西哥、比利时、埃及、加拿大、新西兰	摩洛哥、大韩民国、瑞士、阿根廷、约旦、萨摩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	C.J.S. Mosha (坦桑尼亚)	K. Hulebak (美国) N. M. Othman (马来西亚) W. van Eck (荷兰)	马里、日本、英国、阿根廷、约旦、加拿大、新西兰	加纳、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突尼斯、汤加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马里、日本、澳大利亚、英国、阿根廷、约旦、美国	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墨西哥、突尼斯、汤加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	K. Hulebak (美国)	S. Dave (印度) B. Manyindo (乌干达) K. Østergaard (丹麦)		

⁸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年)扩大了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包括区域协调员。

附录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⁹

非洲 (48 名成员)

1. 安哥拉
2. 贝宁
3. 博茨瓦纳
4. 布基纳法索
5. 布隆迪
6. 喀麦隆
7. 佛得角
8. 中非共和国
9. 乍得
10. 科摩罗
11. 刚果共和国
12. 科特迪瓦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吉布提
15. 赤道几内亚
16. 厄立特里亚
17. 埃塞俄比亚
18. 加蓬
19. 冈比亚
20. 加纳
21. 几内亚
22. 几内亚比绍
23. 肯尼亚
24. 莱索托
25. 利比里亚
26. 马达加斯加
27. 马拉维
28. 马里
29. 毛里塔尼亚
30. 毛里求斯
31. 摩洛哥
32. 莫桑比克
33. 纳米比亚
34. 尼日尔
35. 尼日利亚
36. 卢旺达
3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8. 塞内加尔
39. 塞舌尔
40. 塞拉利昂
41. 索马里

42. 南非
43. 斯威士兰
4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5. 多哥
46. 乌干达
47. 赞比亚
48. 津巴布韦

亚洲 (23 名成员)

49. 阿富汗
50. 孟加拉国
51. 不丹
52. 文莱达鲁萨兰国
53. 柬埔寨
54. 中国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6. 印度
57. 印度尼西亚
58. 日本
59. 大韩民国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1. 马来西亚
62. 马尔代夫
63. 蒙古
64. 缅甸
65. 尼泊尔
66. 巴基斯坦
67. 菲律宾
68. 新加坡
69. 斯里兰卡
70. 泰国
71. 越南

欧洲 (50 名成员)

72. 阿尔巴尼亚
73. 亚美尼亚
74. 奥地利
75. 阿塞拜疆
76. 白俄罗斯

77. 比利时
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9. 保加利亚
80. 克罗地亚
81. 塞浦路斯
82. 捷克共和国
83. 丹麦
84. 爱沙尼亚
85. 欧洲联盟 (成员组织)
86. 芬兰
87. 法国
88. 格鲁吉亚
89. 德国
90. 希腊
91. 匈牙利
92. 冰岛
93. 爱尔兰
94. 以色列
95. 意大利
96. 哈萨克斯坦
97. 吉尔吉斯斯坦
98. 拉脱维亚
99. 立陶宛
100. 卢森堡
101. 马耳他
1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3. 黑山
104. 荷兰
105. 挪威
106. 波兰
107. 葡萄牙
108. 罗马尼亚
109. 俄罗斯联邦
110. 塞尔维亚
1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12. 斯洛文尼亚
113. 西班牙
114. 瑞典

⁹ 成员组织欧共体未包括在本名单中。

- 115. 瑞 士
- 116. 塔吉克斯坦
- 11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18. 土耳其
- 119. 乌克兰
- 120. 联合王国
- 121. 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3名成员)**

- 12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23. 阿根廷
- 124. 巴哈马
- 125. 巴巴多斯
- 126. 伯利兹
- 127. 玻利维亚
- 128. 巴 西
- 129. 智 利
- 130. 哥伦比亚
- 131. 哥斯达黎加
- 132. 古 巴
- 133. 多米尼克
- 134.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5. 厄瓜多尔
- 136. 萨尔瓦多
- 137. 格林纳达
- 138. 危地马拉
- 139. 圭亚那
- 140. 海 地
- 141. 洪都拉斯
- 142. 牙买加
- 143. 墨西哥
- 144. 尼加拉瓜
- 145. 巴拿马
- 146. 巴拉圭
- 147. 秘 鲁
- 148.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49. 圣卢西亚
- 15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51. 苏里南
- 1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53. 乌拉圭
- 154. 委内瑞拉

近 东 (17名成员)

- 155. 阿尔及利亚
- 156. 巴 林
- 157. 埃 及
- 158.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159. 伊拉克
- 160. 约 旦
- 161. 科威特
- 162. 黎巴嫩
- 16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64. 阿 曼
- 165. 卡塔尔
- 166. 沙特阿拉伯王国
- 167. 苏 丹
-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9. 突尼斯
- 1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71. 也 门

北美洲 (2名成员)

- 172. 加拿大
- 173.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12名成员)

- 174. 澳大利亚
- 175. 库克群岛
- 176. 斐 济
- 177. 基里巴斯
- 17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79. 瑙鲁
- 180. 新西兰
- 18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82. 萨摩亚
- 183. 所罗门群岛
- 184. 汤 加
- 185. 瓦努阿图